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宁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31)

李宁集团反腐败和反贿赂制度

1. 总则

为了加强李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李宁集团**」）内部治理及合规管理，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商业信誉，特制定《李宁集团反腐败和反贿赂制度》，阐述李宁集团商业行为准则，明确员工责任，强化员工反腐败和反贿赂的合规意识，指导员工以规范的行为和更高的道德标准履行职责；督促所有员工在工作中始终遵循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和准则，始终保持诚信、敬业、公正、廉洁的职业素养，遵守法律、尊重规则、严守纪律、奉行道德，避免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减损或侵占；严厉打击和彻底肃清一切腐败和贿赂等不正当行为，共同预防、制止和避免腐败和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2. 范围

此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各级的所有员工。李宁集团亦鼓励和期望公司合作伙伴遵守此制度。

「**合作伙伴**」是指商业伙伴、投资者、客户、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代理商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任何第三方。

3. 管理层基调及承诺

腐败行为被定义为：员工利用其职权或职务便利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索取、接受贿赂、个人利益或便利。可能涉及货币收益、物质利益或无形利益，如地位和/或有利条件等。

贿赂行为被定义为：提供货币收益、物质利益或无形利益，提供娱乐或有利条件，以使受贿者做出违背其所服务的组织/公司利益的行为。

管理层承诺：李宁集团绝不容忍或纵容任何腐败行为或贿赂行为的发生，对于出现的任何腐败行为或贿赂行为将予以严厉打击和坚决制止。

本反腐败和反贿赂制度严格禁止员工和代理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接受或向任何个人或实体索取任何财产、利益或便利，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

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产权或者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书、地位和有利条件等；严格禁止员工和/或代理人向任何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提供、允诺、授权或给予任何财产、利益或便利，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产权或者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书、地位和有利条件等，以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4. 执行原则

所有员工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李宁集团反腐败和反贿赂制度》，并有义务对发现或得知的任何腐败或贿赂行为进行举报。

所有员工必须诚实地履行职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参与或胁迫、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任何腐败或贿赂行为或为其提供便利。

所有员工应严格遵循李宁集团的反腐败和反贿赂行为准则：

- (1) 员工参与或从事李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营销活动时，或在商务活动中处理同合作伙伴的关系时，均应保持最高诚信与最高专业度，并应熟悉、理解、遵守其所代表业务单位的各类制度和流程。
- (2) 在商务活动中向合作伙伴提供商务款待时，应确定所提供款待的档次是否必要且合理，并应征询适当授权人的意见，获得适当授权人遵照本制度及各业务单位的授权制度规定给予的批示。
- (3) 员工接受合作伙伴提供的款待时，应评估接受款待的合理性。员工应当根据李宁集团礼品和特殊优惠管理规定，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若接受该项款待被评定为不合理，员工应当场回绝。
- (4) 员工在任何商业行为中应确保做到：
 - 实行公平竞争
 - 保持诚信和专业性
 - 不做出不准确、虚假性或误导性陈述
 - 不提供回扣或贿赂
 - 不索取或接受回扣或贿赂
 - 不为不正当利益操控商业关系
 - 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

5. 行为细则

5.1 禁止索取，收受合作伙伴或下属的现金、礼品卡、礼品

员工不论其职务高低，其本人、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均不得出于个人利益向任何合作伙伴或下属明示或默示地索要、接受任何形式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礼品、

股份、优先认购的权利、合伙份额、旅游、服务、置业、房屋装修或其他商业合作机会等任何形式的好处。

禁止员工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向合作伙伴索要为员工及其亲属、其特定关系人以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境、旅游、留学或任何其它名义提供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支票、礼品等任何形式的条件或好处。

收到合作伙伴给与的无法退还的礼品，应书面向主管领导报告，并按照李宁集团的《礼品管理制度》上交公司行政部。对于价值低于 500 元的礼品，员工应首先向合作伙伴婉拒所送的礼品，无法婉拒的，在书面报备主管领导经批准后酌情接收并在部门内妥善处理，或按照李宁集团的《礼品管理制度》上交公司行政部。

5.2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合作伙伴借款、贷款，或由合作伙伴提供担保，或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禁止与下属进行不正当的经济往来

任何情况下，禁止员工向合作伙伴或其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借款、资金拆借、融资担保或提供回扣，禁止由合作伙伴向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资金拆借、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

禁止员工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形式的个人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本人、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等金融账户或渠道）收取合作伙伴的任何款项。

禁止以任何形式接受或要求合作伙伴通过抽奖方式、考察活动、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消费、免费或低价转让资产等行为或任何其他具有福利优惠性或不符市场交易规则的行为等为员工本人、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利益。

严禁员工在其它任何活动中与合作伙伴或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

禁止员工与下属进行不正当的经济往来，禁止员工以威胁、利诱、利益交换、变相打压等方式向下属借款。

5.3 禁止接受合作伙伴承担酒店、餐饮费用或费用报销

在任何商务活动中，禁止员工主动要求或被动接受合作伙伴承担住宿费用、餐饮费用，或要求或接受合作伙伴报销应由员工本人或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或开支。

当合作伙伴已付费且不能退还时，员工应向主管领导书面报备说明，并且不能对由合作伙伴付费的差旅住宿和餐饮费用再次进行报销。

5.4 禁止接受合作伙伴豪华宴请或娱乐

禁止员工接受合作伙伴付费的专门针对李宁集团的商务宴请、娱乐消费、观光旅游等活动。对于合作伙伴举办的商务活动（如庆典、年会、培训、论坛、讲座等），员工如需参加，应报系统并获负责人事先书面批准。

员工与合作伙伴在日常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坚持一切从简，非必要互相不宴请的基本原则，如需就餐应优先选择各自的食堂，按各自的标准水平就餐。若的确需要在外就餐的（包括晚餐），应秉承简单节约的原则（如提供盒装商务简单套餐、简餐及普通自助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或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且不得饮酒（包括但不限于白酒、红酒、洋酒等中高酒精度的酒水）。如遇特殊情况，需经主管副总裁及以上职级领导的事先书面批准方可，如该合作伙伴属于公司的生产型供应商，应同时报供应商管理部备案。

禁止员工与合作伙伴进行 KTV、按摩等活动或打麻将、打牌等任何带有赌博性质和金钱交易性质的娱乐及高消费（如：高尔夫、游艇、马术等）文体活动。

接待合作伙伴时，由对口接待部门遵循接待适当的原则按李宁集团的财务制度规定付费宴请，若超过财务制度规定的宴请标准的，对口接待部门应提前书面报备主管领导。

5.5 禁止使用或要求合作伙伴提供合作伙伴的设施、设备用于个人目的

员工在拜访合作伙伴时，李宁集团提倡在条件许可和便捷的情况下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出差和常驻合作伙伴处工作的员工，严禁因私免费使用任何合作伙伴的设施、设备、动产或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生产设备、房屋等）或要求合作伙伴提高、升级或增加其按规定标准使用的各类生活或工作配套设施。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书面报备主管领导并获得批准后且在合作伙伴方便的情况下使用。

5.6 禁止员工及亲属与合作伙伴有利益输送，禁止损害、减损或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员工应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不得危害公司的利益和声誉。

从事第二职业可能会让员工难以专注于在公司的工作，容易影响职业判断，进而影响员工正确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也可能会占用工作时间或公司工作资源。为避免员工实施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行为，确保员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注于履行在职期间的各项工作职责，员工应以诚信、专业、充沛、高效的职业精神和职业态度履职，不得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减损或侵占，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李宁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任职、兼职、工作、担任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持有任何公司/实体的非上市流通股份（无论是显名还是隐名）或任何权益或为实际控制人。

禁止员工亲属以任何形式持有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实体的非上市流通股（无论是显名还是隐名）或任何权益或为实际控制人。

员工及其亲属不得担任合作伙伴或者其关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为上述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东**」

包括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该公司的雇员，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该公司行为的人），也不得任职于上述人员所设立、直接或间接参股、或实际控制的任何公司。

员工及其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合作伙伴或者其关联公司，及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包括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所设立、直接或间接参股或实际控制的任何企业的非上市流通股份（无论是显名还是隐名股东）。

员工及其亲属不得与合作伙伴或者其关联公司，及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包括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共同设立公司或共同参股或共同实际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得与上述共同设立或共同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进行业务经济往来。

禁止员工或其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的企业或者其关联公司（「**员工关联企业**」）与李宁集团进行业务合作的情况，员工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员工应提前向李宁集团进行报备，由李宁集团作出最终的决定，是否继续或者终止合作。禁止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则的交易，禁止通过任何方式对员工关联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

禁止员工关联企业与李宁集团合作伙伴或者其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情况或通过任何方式由合作伙伴对员工关联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与员工关联企业发生合作关系，员工应将此类关联交易事先向公司书面报备和详细说明，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利益影响程度，酌情决定继续或者终止此合作。在公司决定做出之前，为避免对此项决定评估造成影响，员工应予以回避。

本制度无法涵盖全部利益冲突的行为，如员工无法确认某一行为是否可能引发利益冲突，员工应及时向主管领导及法务部咨询，并根据公司指示进行处理。

「**合作伙伴的关联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合作伙伴，或者受合作伙伴控制，或者与合作伙伴共同被控制的公司。

「**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某一公司表决权股份，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主导、支配该公司行为的权力。

5.7 禁止安排亲属至合作伙伴处任职

禁止员工介绍或安排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至合作伙伴处工作、兼职或者担任顾问等，禁止利用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合作伙伴之间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禁止因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关系对合作伙伴进行特殊业务安排。

如在进入公司之前或本制度发布之前，已有亲属在合作伙伴处工作的，该亲属应在处理与李宁集团相关业务时予以回避；员工应将实际情况及时报公司备案和评估，

不得以任何形式瞒报、虚报和/或漏报。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聘任外部人士，如果该人士为公司员工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员工应在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应聘时向公司详细说明，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用人部门审批决定是否聘任。原则上，公司总监级（含）以上人员不允许直系或旁系亲属在公司就职，总监级以下人员的直系或者旁系亲属不允许在同部门或者利益直接相关部门工作。如有特殊情况，应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5.8 不得挪用或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员工不得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挪用、侵吞、盗窃、骗取或以借用公司资金逾期不还等非法手段占有或侵占李宁集团资产。

员工在公司所接触和使用的资源、信息和机会仅可用于工作目的。员工不得利用公司资产、信息、机会、其他任何资源或其个人职务条件为除公司外的任何个人或利益相关方谋取利益。

员工不得在办公场所或在上班时间内从事非公司业务相关的其它工作，也不得使用公司的资产（包括设备、电话、用品、资源及专有信息等）来从事非公司的工作。

5.9 善待合作伙伴、公务人员及其他代表

合作伙伴应当尊重李宁集团的道德准则和商业行为准则。

员工应当根据已知的经济标准履行职责，并受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约束。员工应为公司利益正确、适当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不得为了任何个人目的而行使职权。

员工在与他人的业务中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有关反欺诈、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避免利益冲突。

员工应当确保自身行为不会出现个人相关性、个人义务或个人承诺的责任。在履行个人职责时，不得受到任何礼物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或利益的影响。

员工应将本制度的理念及内容传递给合作伙伴，展示公司诚信合规价值理念，树立公司良好形象，促使合作伙伴的行为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对重点业务的合作伙伴，应当要求其签署《反腐败和反贿赂承诺书》。

5.10 员工与销售客户接触过程中的要求

员工应当通过正当、合法的措施对销售活动进行管理和协助。

公司可以通过多种合法方式确定向销售客户供货的价格或划定客户经营的区域范围，但必须遵循公平原则。

公司按照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挑选销售客户。如果决定选择新客户，或终止与某客户合作，员工应按照公司决策流程进行审批，如果客户对公司的决定有任何异议，员

工应谨慎处理，并上报上级主管。

为避免给公司造成不正当竞争的风险，员工从事公司的销售或服务活动时，不仅要积极、有效，也要合法及符合商业道德。员工在市场竞争中不应对竞争对手或其产品、服务进行错误或误导性陈述、影射、贬损。与竞争对手或其产品、服务质量的比较，必须根据事实作出，且必须完整、正确。

5.11 员工与合作伙伴接触过程中的要求

在商务活动中，公司坚持诚实守信、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员工无论何时都必须以公平、诚实、尊重的方式对待合作伙伴，不得采取不公正、欺骗性或误导性的做法。

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员工应毫无偏私地衡量所有决定因素，从公司最大利益出发选择最优合作伙伴。员工不得依据个人好恶，远近亲疏，或者其它与公司利益无关的因素来选择合作伙伴。

在选择合作伙伴的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合作伙伴的信用、技术、质量、效率、交货能力、费用等因素，并考察其财务稳定性和经营合法性等其它记录。员工要充分了解合作伙伴，做好尽职调查工作，确保选择与商业活动资金来源合法、信用声誉良好的交易对方合作。

任何生产性采购和非生产性采购均应遵循公司最新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招投标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员工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贿受贿，或擅自泄露标底。一经发现员工有此类行为，公司将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者，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任何员工不得未经公司审批或授权擅自向合作伙伴做出商业上或其它方面的承诺或约定，即员工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或授权之前，不得向合作伙伴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如达成新合同、修改现有的合同、支付任何费用、报销任何费用、支付返利等。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合作伙伴的支持与帮助，公司致力于与其建立相互尊重、相互信赖、公平交易的合作关系。员工在与合作伙伴接触中应保持礼貌、谦逊、低调的合作态度，包括语言、文字、行为举止等。员工在前往合作伙伴处拜访时，还应遵循简单、务实的原则，如合作伙伴不得悬挂欢迎横幅、无必要不摆放桌牌等。

6. 员工申报

李宁集团所有应聘人员及在职员工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签署《反腐败和反贿赂申报表》。

李宁集团所有员工均应签署《反腐败和反贿赂承诺书》。

李宁集团所有应聘人员及在职员工应确保其所填写及申报的内容无任何虚假或不

实的信息，任何员工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瞒报、漏报、虚报等不诚信行为。

申报信息如发生变动，其本人应当在申报信息变动之前及时向李宁集团报备。

7. 举报

7.1 举报途径

所有员工都应对发现或得知的任何贿赂或腐败行为进行举报。当发现或获知贿赂和腐败行为时，员工应根据《李宁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程序》进行投诉举报。

7.2 保护和保密

公司根据《李宁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举报人及其信息进行保护和保密。

8. 配合调查的义务

所有员工及李宁集团合作伙伴均有义务配合李宁集团对任何腐败或贿赂行为的询问或调查，有义务向李宁集团提供有助于查清腐败或贿赂事实的各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聊天记录、通讯记录、资金往来记录、转账记录、经营信息、财务账簿、快递记录等李宁集团认为有助于查清腐败或贿赂事实的各类证据。

如员工或合作伙伴拒不配合或怠于配合李宁集团对任何腐败或贿赂行为的询问、调查，或不按公司要求提供有助于查清腐败或贿赂事实的证据，或对申报信息/提供信息有任何瞒报、虚报、漏报行为，或违反本制度报备要求的，或不充分完整地提供证据、销毁、转移、隐瞒、藏匿证据或进行证据造假的，均视为严重不诚信行为。

员工违反本条规定的，李宁集团有权按照员工手册三级过失行为对员工进行相应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金等；合作伙伴违反本条规定的，李宁集团有权立即终止与合作伙伴的合作，李宁集团因此不构成违约，同时，李宁集团有权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无须为此给予合作伙伴任何补偿或赔偿。

9. 奖惩

9.1 奖励

李宁员工主动检举他人腐败或收受贿赂行为且员工自身没有牵涉或参与任何腐败或贿赂行为的，经核实无误，对举报员工进行一次奖励。

合作伙伴举报李宁员工或其它合作伙伴的腐败或贿赂行为，且举报者自身没有牵涉或参与任何腐败或贿赂行为，经核实无误并减少李宁集团损失的，李宁集团将直接以现金奖励举报者，具体金额为经李宁集团核实确认所减少损失金额的 10%-15%。

9.2 处罚

公司不容忍任何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制度要求的行为。员工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经核实涉及金额或损失低于 1,000 元的，第一次记一级过失，书面警告；发生第二次记三级过失，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员工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金。

员工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经核实涉及金额或损失超过 1,000 元的，记三级过失，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员工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金。如果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合作伙伴每发生一次违反本制度行为，合作伙伴应当向李宁集团支付不低于 10 万元且不超过双方合作期限内合作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李宁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若合作总金额 10% 低于 10 万元的，则合作伙伴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此外，合作伙伴应在李宁集团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按李宁集团要求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前述违约金，李宁集团有权从应支付给合作伙伴的货款、费用及任何其他款项中或合作伙伴支付给李宁集团的保证金、费用及任何其他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李宁集团全部损失的，合作伙伴应当予以补足。

合作伙伴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李宁集团有权立即终止与合作伙伴的合作，相关业务损失由合作伙伴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相关人员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 培训

李宁集团将向所有员工提供本制度的内容，并定期向所有员工提供反腐败和反贿赂的培训，以助于员工了解及遵守本制度及行为准则，并遵守与其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11. 依据李宁集团的诚信文化及对贿赂和腐败的零容忍制度，所有员工均应签署、学习、理解、熟悉并掌握本制度的内容和要求，严格遵守本制度，置理念于心，付要求于行，坚守诚信合规、践行诚信合规、弘扬诚信合规。
12. 本制度修订版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发布和执行，与本制度相抵触的其他规定和办法同时废止。李宁集团将定期更新本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